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或“新公司”），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2016-046号公告。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新公司已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

法定代表人：田春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购销电力、热力、供冷及相关设备检修维护及运营管理，配电网建设、检修维护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开发、建设、检修维护及运营管理，电力设施的承装、承试、承修，电力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及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日